关于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意见

为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区域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高地，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强化主体培育，推动行业规模化发展

**（一）支持两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将研发、技术、物流等部门进行分离，设立按第三产业核算的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企业营收标准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平台。**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共性技术研发、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平台投资额超过500万元的，按不超过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200万元。

二、夯实功能支撑，增强要素资源集聚能力

 **（三）现代物流领域**

**1.引导上下游产业联动发展。**对物流企业承担单一制造类、商贸类企业的年度物流费用达到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上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40万元、70万元，同一档次享受一次，晋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2.鼓励物流企业管理提升。**对首次被评定为国家5A、4A、3A、2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或通过复核的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冷链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晋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3.鼓励物流企业集约发展**。引导物流企业入驻区内统一规划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平台，产生实际经营的物流企业前三年按入园租金的20%、15%、10%补助，年补助金额最高20万元。

 **4.鼓励交通运输企业购置车船。**对稳定运营三年以上的本地物流企业,年实际购置普通营运货车、冷链运输车、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费用(车辆须符合国家最新公布的排放标准，且以机动车销售发票为依据)达到100万元及以上、200万元及以上、300万元及以上,分别按实际购置费用的5%、7.5%、10%予以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年综合贡献。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本地航运公司(具备水路运输企业资质)购置标准化船舶,运力达到1000总吨以上,且在衢江港区完成年度双重装卸考核量达到30万吨以上(双重80%),按照实际购置价(以车船购置发票为准)给予补助,其中:新建造船舶,按10%补助,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二手船舶,按5%补助,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分两年每年各补50%。享受购置补助的车船五年内转让的须退还补助资金。

**5.支持企业购置新型装备。**物流企业新购置四向托盘、高架叉车、自动分拣机、自动引导搬运车（AGV）、集装箱等新型装备的，按购置发票金额5%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总额最高50万元。

 **6.支持企业提还箱**。对在衢江港区提重还空年还箱量达到1000自然箱及以上的货主企业，2025年-2027年度分别按每自然箱100元、80元、6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在衢江港区年发运量达到1000自然箱及以上、2000自然箱及以上、5000自然箱及以上、10000自然箱及以上的货主企业，分别按每自然箱20元、40元、60元、8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7.支持船务功能前移**。与衢江港区（或还箱中心）签订年度箱管、堆存、装卸等相关协议的内外贸船公司（设立船公司编码点），年度进场装卸量（包括空重、公水）达到2000自然箱及以上、5000自然箱及以上、10000自然箱及以上的，分别给予10 万元、25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鼓励拓展新航线**。与衢江港区新签订江海河联运协议或内河集装箱服务协议且航线年度不低于5000标箱的，每年每条新增航线奖励航线经营人30万元。已与衢江港区签订江海河联运协议或内河集装箱服务协议且航线年度不低于5000标箱的，奖励航线经营人10万元；超过10000标箱，再奖励10万元。

**9.培育保税业务新业态**。衢江区域内及腹地企业进口业务通过衢州海关报关的，按报关单金额给予奖励：衢江公用型保税仓年进口额达到1000万美元的，奖励35万元；每增加100万美元再奖励3.5万元，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从国内其他口岸运输至衢江公用型保税仓清关的进口货物，按照400元/自然箱给予收货人奖励。

**10.鼓励稳定运输服务**。以航运公司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认定船舶运力（光船租赁除外）在衢江港区开展双重进出航次为补助申报条件，年度完成10个航次（单次循环双重计一个航次）给予10000元补助；超过基数部分，每个航次再补助1000元。

**11.鼓励发展多式联运业务。**

 **①给予集装箱业务公铁联运补贴。**对组织货物开展公铁联运集装箱业务的物流企业,按照实际发送集装箱重箱数量,给予每标箱120元补助,以后以上期享受补助政策的重箱数量为基数,基数部分按120元/标箱补助,超过基数部分给予200 元/标箱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②给予集装箱江海河联运补贴。**杭嘉湖绍地区、杭甬运河、浙北航道网、苏南地区及长江沿线港口等地始发的通过钱塘江直达衢江港区实施的内外贸集装箱业务,或者反向实施的衢江港区经水水中转至各地内河港的内河集装箱业务,以及经衢江港区实施的水水中转至宁波舟山港的内河集装箱业务,按220元/标箱的标准给予补助,外贸箱额外补助200元/标箱。以后以上期享受补助的数量为基数,基数部分按220元/标箱补助,超过基数部分按400元/标箱补助，外贸箱额外补助200元/标箱。补助对象可以包括内河航运企业、通联码头、衢江港区、船公司等四方主体,补助比例由各主体确定。

**③鼓励在衢江港区开展装卸运输**。单个企业通过衢江港区发运大宗货物、件杂货(种植土除外)等适水货种达到20万吨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10万元;每超基数10万吨,再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年补助最高50万元(以港区实际合同签订主体、作业单证作为认定)。

**12.支持标准化建设**。对成功申报多式联运相关领域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60万元、80万元一次奖励，晋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13**.**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对利用保税仓以及港区仓储设施，开展货物仓单质押贷款业务的，可按贷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的3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年最高50万元。

**（四）商务服务领域。**

**1.扩大咨询服务机构规模。**对2025年1月1日后在我区新增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且人数达10人以上的规模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企业管理公司、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咨询与调查公司，一次性奖励20万元。引进国家级、省级优秀律所在我区设立分所，并在一年内执业律师达10名及以上的（本地律所转入的律师不超过50%，下同），一次性奖励分所20万元、10万元；在一年内执业律师达20名以上的，一次性奖励分所50万元、30万元；对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当年一次性奖励20万元，每增加1000万元再奖励20万元。新落户我区，当年度正常运营，且在国家专利信用评价体系中信用等级为“A+”、“A”级的专利代理机构，开业满一年（自开出第一张发票起连续满12个月）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3万元。同一家企业不重复享受。

**2.丰富展会展览活动。** 由国家级行业组织或机构主办或承办、参会人数达300人以上，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论坛、研讨会、年会等全国商业性会议，按实际会议场地租赁费用的30%给予补助，每个会议补助最高20万元。

**（五）人力资源领域。**

**1.高质量打造人力资源产业园。**对新增的国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在帮助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奖励的同时，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的奖励，晋档的给予级差奖励。

**2.鼓励拓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引进全职人才（与非公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服务协议并在我区缴纳社保），对从区外成功引进经人才分类认定G类以上人才的，给予2万元/人的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多奖励30万元。

**（六）金融服务领域。**

**1.鼓励引进金融机构**。经上级批准，来衢江新设的金融机构，按注册资本金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为1000万元。

 ****2.鼓励金融机构集聚发展。****各类金融机构在我区设立区域总部及业务总部、结算中心且在主城区新购或新建自持物业的，按每平方米1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100万元。

三、强化创新驱动，促进新兴动能加速涌现

 **（七）产业研发设计领域。**

 **1.提升工业设计水平。**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的，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奖励。

 **2.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水平。**对营收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保持正增长的建筑工程设计、勘察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按年度营收额增量部分的10%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

**（八）检验检测认证领域。**

**1.支持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对首次获得CMA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计量检定等机构，按实际设备投资的12%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CNAS认可的检验检测、计量检定等机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增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或外地知名认证机构在我区新设子公司的，按实际缴纳社保专职认证人员每位5000元标准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扩大规模改造提升，对已有300个以上项目的检测机构扩项20%的或对已有300个以下项目的检测机构新扩60个以上的，按实际新增设备投资额的12%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2.促进重点平台提质升级。**本区内新建的重点领域国家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质检中心、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按实际新增投资的 50%给予补贴，其中，国家级、省级、市级最高额分别为2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

 **（九）科技和软件信息服务领域**

**1.加大企业引培力度。**本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开发的且新列入《浙江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指导目录》的首版次软件，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25万元。

**2.加快“四化”平台建设**。支持本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开展“四化”改造服务，对取得明显成效的，按其合作年度实际服务金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30万元。

四、其他

**1**.企业同一内容享受本政策如与区大商贸政策条款重复的，按照从高原则执行。

**2**.申报程序：评定类奖励实行即享即兑，申报类奖励实行年终统兑。申报材料及相关凭证通过衢州市政企通平台报送至区发改局（联系电话：3838150）。经过政策性审核和规范性审查、第三方审计、区政府审议并公示等程序后执行。

**3**.企业或个人当年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不得享受奖补政策：较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违法经营、重大劳资纠纷、严重失信行为。

**4**.本政策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政策自2025年 月 日起按年度执行。